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2-02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25）。经事后核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 一、对《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如下：

1、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	22,400,000				冻结	22,400,000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16,720,000				冻结	16,72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					

			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524,277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振源鑫汇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976,3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8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				
叶美英	境内自然人	1.45%	2,085,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王春江先生进行表决。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000				
孟祥龙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				
张旭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4,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银万全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4,277	人民币普通股	3,524,277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振源鑫汇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3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叶美英	2,0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	22,400,000				冻结	22,400,000
							质押	21,333,760
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16,720,000				冻结	16,720,000
							质押	16,72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	其他	2.45%	3,524,200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振源鑫汇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976,3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8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				
叶美英	境内自然人	1.45%	2,085,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王春江先生进行表决。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000				
孟祥龙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				
张旭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4,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4,277	人民币普通股	3,524,277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振源鑫汇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3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叶美英	2,0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2、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中

更正前：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二、对《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如下：

1、“二、公司基本情况”中“4、股本及股东情况”中“（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	22,400,000		冻结	22,400,000	
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16,720,000		冻结	16,72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524,277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振源鑫汇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976,3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8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				
叶美英	境内自然人	1.45%	2,08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	22,400,000		冻结	22,400,000	
					质押	21,333,760	
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16,720,000		冻结	16,720,000	
					质押	16,72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524,277				
杭州振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振源鑫汇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976,300				
长城资本管	国有法人	1.86%	2,680,000				

理有限公司						
步森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85%	2,670,000			
叶美英	境内自然 人	1.45%	2,08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